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关于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

_____：（人事档案负责部门）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已被我院录取为 2026 级研究生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同志的档案转接工作。

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。

（1）若该同志为应届生，请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前 将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浙江大学信电学院。

（2）若该同志为非应届生，请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 将其人事档案材料（若是中共党员/积极分子，须包括党建材料）寄到浙江大学信电学院。

（3）若该同志为定向、委培生，无需寄人事档案。

档案材料请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，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第一教学大楼 212 室。收件人：舒老师。邮编：310027。联系电话：0571-87952180。再次提醒务必将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材料与学籍档案一并装袋寄送。考生本人也请关注党建材料的归档、寄送情况。

特别说明：此函仅用于已被正式录取为浙江大学信电学院 2026 级研究生调档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

